

兒科手冊

楊顯素編著

一九五一年六月出版

兒科手冊

武漢大學醫學院小兒科教授

楊顯素主編

中國基督聖教書會代印

自序

武漢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在一九四七年開始創辦時，所有醫務人員大都來自各地，因院中無統一規則，治療上亦無一定之標準，無所依循，實足以影響工作，爰特草擬兒科手冊一書，包括兒科醫師之職責，兒科常規，及兒童常用藥品與劑量，以供兒科治療上之參考。非敢自詡有何貢獻，要為人民服務上盡其職責，惟個人學驗兩拙，疏漏難免，尚望同道先進賜予匡正。

此次編撰本書時，承本科同道楊愛德醫師對於嬰兒餵哺，管惠英醫師對鏈黴素，氯黴素，金黴素，對氨抑酸及梅毒之治療，謝璧城醫師對普通各種疾病應用之藥品貢獻良多，彌深感謝。並承劉雪鈞先生整理材料，梁覺如醫師及周裕清醫師校對均此致謝。

楊顯素序於武漢

1950年12月

目 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普通小兒科常規..... | 1 |
| 各醫師之職責..... | 2—7 |
| 入院須知..... | 7 |
| 病人入院後應做之檢查..... | 9 |
| (1) 診斷未定之長期熱病..... | 10 |
| (2) 肺炎或其他呼吸道發炎病..... | 11 |
| (3) 痢 疾..... | 11 |
| (4) 傷寒病..... | 11 |
| (5) 腦膜炎..... | 12 |
| (6) 腎炎及其他泌尿器官病..... | 12 |
| (7) 梅毒病..... | 12 |
| (8) 昏 迷..... | 13 |
| (9) 黑熱病..... | 13 |
| 病歷及體格之檢查..... | 14—21 |
| 病人住院期間之病程記錄..... | 21 |
| 病人之出院記錄..... | 22 |
| 普通治療..... | 22—24 |
| 液體療法..... | 24—26 |
| 藥物治療..... | 27 |
| 普通應用藥之劑量..... | 29—32 |
| 磺胺類藥物..... | 32—34 |
| 青黴素..... | 34—36 |
| 鏈黴素..... | 36—39 |
| 對氨柳酸..... | 39 |

| | |
|---------|----|
| 氨基素及金徽素 | 40 |
| ACTH | 41 |

普通疾病應用之藥品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瘡 疾 | 44—46 |
| 蛔 蟲 | 46 |
| 蟯 蟲 | 48 |
| 鈎 蟲 | 48 |
| 鞭蟲病 | 49 |
| 薑片蟲 | 49 |
| 吸血蟲病 | 50 |
| 白 喉 | 50 |
| 破傷風 | 51 |
| 結核菌性腦膜炎 | 51 |
| 阿米巴性痢疾 | 52—55 |
| 先天性梅毒 | 55 |
| 黑熱病 | 56 |
| 膿性腦膜炎 | 57—59 |
| 貧血病 | 60—61 |
| 止驚厥藥 | 61—63 |
| 急性中毒 | 63—64 |
| 診斷技術 | 65—73 |
| 穿刺嬰兒頸靜脈法 | 65 |
| 穿刺嬰兒腦室法 | 66 |
| 穿刺腰脊椎法 | 66 |
| 穿刺胸膜腔法 | 67 |
| 穿刺脾臟法 | 6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穿刺腹腔法 | 68 |
| 胸骨穿刺術 | 68 |
| 脊突穿刺術 | 69 |
| 髻喙穿刺術 | 69 |
| 結核素反應試驗法 | 70 |
| 錫克氏試驗 | 71 |
| 狄克氏試驗 | 72 |
| 胃內盛物檢查結核桿菌方法 | 72 |
| 腦脊液糖簡便估計法 | 73 |
| 治療技術 | 73—76 |
| 皮下注射液體法 | 73 |
| 靜脈注射液體法 | 74 |
| 輸血法 | 75 |
| 靜脈切開術 | 75 |
| 洗胃法 | 76 |
| 血清治療法 | 76 |
| 嬰兒餵哺 | 77—87 |
| 營養之需要 | 77 |
| 人乳餵哺 | 79 |
| 人工餵哺 | 83—87 |
| 兒童保健工作 | 87—89 |
| 各種預防注射之劑量 | 88 |
| 兒童發育 | 90—92 |
| 發育之程序 | 90 |
| 牙齒生長之程序 | 91 |
| 兒童身長，體重及年齡相關表 | 92 |

圖表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表一兒童劑量之大概估計 | 28 |
| 表二嬰兒普通應用藥之劑量 | 29—30 |
| 表三磺胺類藥物之劑量 | 31 |
| 表四青黴素抑制之細菌 | 35 |
| 表五各種疾病應選用之藥 | 42—43 |
| 表六成人瘧疾治療之提要 | 47 |
| 表七各種藥物對膿性腦炎療法之比較 | 60 |
| 表八靜脈注射鎮靜劑劑量 | 62 |
| 表九肛門注射鎮靜劑劑量 | 63 |
| 表十用試管測量腦脊液之糖量 | 73 |
| 表十一維他命之需要量 | 79 |
| 表十二依年齡需要之輔助食物 | 81 |
| 表十三人奶與牛奶之比較 | 83 |
| 表十四嬰兒食物表 | 86 |
| 表十五至二十身長、體重，與年齡相關表 | 92—95 |
| 表廿一中樞神經病扼要記錄 | 96 |
| 表廿二傷寒病扼要記錄 | 97 |
| 表廿三痢疾病程記錄表 | 98 |
| 表廿四中樞神經系統普通疾病腦脊液之特徵 | 100 |
| 表廿五正常胸骨骨髓之細胞 | 101 |
| 表廿六兒童正常血液計算之平均數字 | 102 |
| 表廿七正常兒童之胃酸 | 103 |
| 表廿八正常脈搏血壓，小便總量， | 104—106 |
| 廿九流質食物樣品 | 107 |
| 三十傷寒食物之樣品 | 108 |

普通小兒科常規

- (1) 使病人臥床休息。
- (2) 所有兒科病人，自入院日起，三日內一律隔離（嚴密隔離）如無特別醫囑至第三日可取消隔離，負責醫師留有醫囑，不須隔離者例外。
- (3) 病人入病室後，即測量肛門體溫。
- (4) 暫留其家屬，以備醫師詢問患者之病情。
- (5) 患者入病室後，應即刻分別通知本科之負責醫師：
 - 一、實習醫師。
 - 二、助理住院醫師。
 - 三、住院醫師。
 - 四、主治醫師。
 - 五、科主任，如病情危急須立即通知主治醫師。
- (6) 每四小時量肛門體溫，脈搏及呼吸一次。
 - 一、六歲以下小兒，先數脈搏呼吸，後量體溫。
 - 二、兩歲以下兒童不數脈搏，和呼吸，若有下列情形者仍須舉行。
 - a. 有特別醫囑者。
 - b. 外科手術三天以內者。
- (7) 夜十二時與早四時，可不量體溫，~~但有~~下列情形者仍須舉行：
 - 一、日間體溫超過 38° 者。
 - 二、有特別醫囑者。

三、新入院病人在三日以內者。

- (8) 飲食須嚴格遵照醫囑，不得隨意加添例外食品。
- (9) 每天送大小便至檢驗室一次，繼續送三天，以後每星期送一次，有特別醫囑者例外。
- (10) 所有病兒應於星期日量體重。一、初生至三月嬰兒，腹瀉及哺乳之兒童每日量體重一次，並詳細記載。
二、傳染病患者，及病情沉重者，可不量體重。
- (11) 探視病人以一人為限。一、祇准探視自己之病兒。
二、探視者不可將病兒抱起。三、探視者不得給予食物。四、探視者所帶來之食品及物件須交給護士保存，按時分給病兒。五、不許攜帶幼兒探視病人。
- (12) 每日應將大便次數，及性質記錄之。
- (13) 凡患急性傳染病者，飲水量應詳細記錄之。
- (14) 如係女孩應注意陰道之滲出物，並報告醫師。
- (15) 每晨用溫水抹澡，病危者可免。
- (16) 每日清潔身體如發現皮疹時，應即刻報告醫師。
- (17) 凡發高熱及營養不良之病兒，應每餐飯後洗口腔一次。

各醫師之職責

(一) 各醫務科主任之職責

- (1) 負責本科日常行政，工作計劃，章則和總結等。
- (2) 負責本科診斷，治療，護理，及全科人員學習等。負有

全面領導的責任。

- (3) 負責組織及分配本科人員之工作與檢查，督導考勤等事項。
- (4) 審核本科醫師對外發表之醫學文章。
- (5) 負責召集本科所有會議。
- (6) 每日巡察病房，對重病人及急症患者隨時檢查。

(二) 主治醫師之職責

- (1) 商承該科主任意見，對病人負有業務上之責任。
- (2) 每日依照規定時間與住院醫師，實習醫師巡察病房。遇有危急症狀之病人，須隨時至病房診察，每日巡察病室只少二次。
- (3) 主任醫師巡察病室時，主治醫師，住院醫師，及實習醫師，須隨同巡察。由實習醫師或住院醫師報告病歷。
- (4) 有訓練及指導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之職責。
- (5) 住院醫師在業務上有所請求時，應立予指導。
- (6) 有令病人出院及轉移病科之權。但急症不在此例。
- (7) 病人出院後應速確定最後診斷，或者指定住院醫師繕寫。
- (8) 如科主任缺席時，代理科主任行政工作（經醫務部同意）。

(三) 住院醫師之職責

- (1) 住院醫師商承該科主任與主治醫師之意見，對該科病人負有醫務之責任，秉承院長並執行有關醫務行

政之職責。

(2)商承該科主任有分配該科各醫師工作及假期安排之職責。

(3)負有督察，訓練，助理住院醫師，及實習醫師之職責。

(4)實習醫師及助理住院醫師，有所請求時，應即予指導，協助必要時可隨時徵詢主治及主任醫師之意見。

(5)每日於規定時間內隨同主任或主治醫師巡察病房。

(6)該科病勢嚴重之病人，應隨時加以注意。

(7)負責管理輸血事宜。

(8)有迅速答復會診之責。

(9)有收容病人轉入該科之權，如係急症或主治醫師缺席時，有將該科病人轉移他科治療之權。

(10)協助學術研究及病例示教事項。

(11)負責維持病室秩序，及醫務人員之合作。

(12)負責有關本科會議之召集及一切通知事項。

(13)負責病理解剖事項。

(14)負責本科各項統計事項。

(四)助理住院醫師之職責

(1)助理住院醫師直接受住院醫師，主任及主治醫師之指導。忠於職守。如病人有特別變故或意外危險情形時，應立即報告住院或主治醫師。

(2)每晨間應隨同主治醫師依規定時間巡察病房，並應預先明瞭每個病人之大概情況，晚間與住院醫師及

實習醫師於規定時間，會同視察病人。

- (3) 新病人入院時，當立往診視，指示實習醫師對該病人之治療大綱，並注意其是否作過適當之執行。
- (4) 每新病人入院後，廿四小時內應繕寫一病歷大綱，以後記錄病人之重要病情及本人意見。
- (5) 負有指導實習醫師及學生之責，關於施行各種診斷及治療手術等應親自督同施行。如實習醫師有所請求，須協助並有考核其處方或治療及工作是否適當之責。
- (6) 應注意並明瞭一切嚴重病人情形，必要時須向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報告。
- (7) 應與醫務人員護士及病人切實合作以「病人第一」，遇有任何困難發生(如關於學習及行政等)當報告住院醫師不得擅自處理。
- (8) 有保管病房試驗室秩序及器具完整之責。
- (9) 得主治及住院醫師同意後，乃可書會診單，轉移證，拍照X光或透視單化驗單及病人出院請求單等。
- (10) 負責清查醫囑是否施行得當。
- (11) 每日廿四小時均住院應值，必須外出時，須經住院醫師之同意，並登記外出登記簿，通知詢問處。
- (12) 負責填寫病歷前頁及在開會時報告病歷。
- (13) 病人有所請求時，不得隨意拒絕。

(五) 實習醫師之職責

- (1) 實習醫師對於業務上之工作應絕對遵從各級住院醫

師主治醫師之指導嚴守醫院紀律，恪遵醫德，熱心工作，遇病人有病情突變時，當立即診視。並隨時通知助理住院醫師及住院醫師。凡該員關於學習以及醫院行政或護理方面等問題，須盡先向住院醫師報告，以待解決，不得獨自直接交涉。

- (2) 實習醫師與病人在職務上有密切關係，當同情於病人之痛苦，藉以獲得病家之信任，新入院病人，應立刻詳細診視，不得遲延，至病勢之進展與治療之反應，尤應隨時注意。病人之飲食起居，以及其大小便，均應詳加考察其為舒適否。
- (3) 應與護士竭誠合作，以「病人第一」為服務對象，以促醫囑之按法執行，凡施行診斷，手術，如非急迫者，當擇適當時間，務求彼此方便，互相合作。
- (4) 每日在規定時間內隨同主治醫師及各級住院醫師巡察病房，負責報告病歷及病人之改變，並答覆各級醫師關於患者情況之詢問，並記錄主治醫師口述之檢查，意見，醫囑及其他事項。
- (5) 每日晨間巡察病房以前，於病人情形應預先個別明瞭，必要之檢驗工作亦應在巡察前完成。
- (6) 實習醫師對新入院之病人，在廿四時內應負責繕寫一完全病歷及體格檢查及一切例行檢驗工作，以後逐日記錄病情與出院記錄等。
- (7) 實習醫師可執行一切較易之診斷，及治療手術，但必須有助理住院醫師之同意及其協助。

- (8) 未得上級醫師之同意時，不可妄行任何醫療方法，亦不可向患者或其親友發表任何關於患者診療之意見。
- (9) 根據上級醫師之意見，可給普通「醫囑」。
- (10) 負責普遍檢驗工作。
- (11) 應廿四小時住院應值，必要外出時，須請他人代替，並須經住院醫師之同意，然後登記外出登記簿，及通知詢問處，回院後自行駐銷。

入院須知

門診部入口檢查：在進門診部入口處，設一小兒科檢查室，在門診掛號時間內，有一醫師或有經驗之護士，坐於室內，其主要職責為檢查急性接觸傳染病，如麻疹，水痘，白喉，百日咳，流行性腮腺炎，猩紅熱，風疹等。凡有此類傳染病症狀者，即送至傳染病診斷室，令本科護士或病人服務處代為掛號。以免傳染其他兒童。凡無急性傳染症狀者，給予小兒科掛號證，囑往門診部掛號處掛號。故門診部掛號處，只准持有小兒科掛號證者掛號。凡無掛號證者，令其至小兒科檢查室取之。

小兒住院前之手續：凡兒童入小兒科病室前，必須經醫師詢問病歷，檢查身體後，表示其無風疹，麻疹，白喉，百日咳，水痘，流行性腮腺炎，霍亂，癩病，鼠疫，天花，猩紅熱，淋菌傳染病者，方准入院。若他科之兒童，須住小兒科病室者，必須經小兒科醫師之檢查，方准入院。負責收容之兒科醫師，必須書明

下列證明單：「此兒無特殊傳染病，可收入本院小兒科病室」。

小兒科病室之留驗規則

小兒科病室如遇有急性傳染病之發現，須由主管醫師通知院長，由院長通知住院處，及護士部，在留驗期中，該病室之原有病人，一概不能出院，新病人亦不准入院，同時將已證實之患者，送往傳染病院隔離，原有病人，如強欲出院者，可將實情及傳染他人之可能告訴其家長。并通知衛生行政當局。在留驗期中，所有病兒不准外出，家屬之探視亦當限制，各種疾病之留驗期限見表一。

表一：普通傳染病之留驗期限

| 病名 | 日數 | 病名 | 日數 |
|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
| 百喉 | 5 | 猩紅熱 | 7 |
| 百日咳 | 14 | 流行性腮腺炎 | 21 |
| 天花 | 14 | 水痘 | 21 |
| 麻疹 | 14 | 風疹 | 21 |

免除留驗：若原患傳染病之兒童，可在最初症狀發現後三日內送出兒科病室，其餘病兒，亦均注射免疫血清，如麻疹則全病室可免除留驗，但仍只收容過去曾患該種傳染病之兒童，以防萬一，如係白喉或猩紅熱，所有病兒皆行錫克試驗，或狄克試驗，試驗結果如負性者可出院，流行性腮腺炎，水痘及風疹之病症較微，若病室中發現有患者時，即將此患者轉入傳染病室，病室則可免留驗。

病人入院後應做之檢查

小兒科病人入院後應有之檢查：

- (一) 病歷及體格之檢查：遇有病重者可斟酌情形，暫緩舉行詳細之記錄及全部之檢查，而僅擇其重要者施行之。
- (二) 血液之檢查：應作血色素之定量，紅血球之計數，白血球之計數，并定白血球分類之百分率。
- (三) 尿及糞便之檢查。
- (四) 康氏反應較大兒童或嬰兒疑有梅毒者。
- (五) 結核菌素反應為六歲以下兒童。
- (六) 細克氏反應及狄克氏反應，小兒科每個兒童。
- (七) 血壓，較大兒童。

病人住院期間應做之工作：

- (一) 在病症之進程中，危急病者每日應寫一病情記錄，慢性病者，至少每週寫一病情記錄。
- (二) 病人入院三日內，應每日測量血壓一次，以後每週一次，幼兒不在此例。
- (三) 血液之檢查，所有急性病，在發熱期內或服磺胺類藥者，視其需要而定每星期檢查二次或多次。
- (四) 尿液之檢查，每星期至少驗一次，凡發高熱，服磺胺類藥或有腎炎，其尿液應檢查三次或多次，視病情而定。
- (五) 糞便之檢查，至少應驗三次，以證實其有無虫卵或原虫。

- (六)康氏反應，若爲正性，表示病人有梅毒，故宜復驗一次以昭慎重。如病狀疑似梅毒，而結果爲負性時，亦宜覆驗一次以求確定。
- (七)病人忽發高熱時應作全身檢查，白血球及分類數計算，血塗片檢查有否瘧原虫，螺旋原虫，檢查小便特別注重有否膿細胞。
- (八)若病人忽發驚厥，應檢查患者中樞神經有否發炎症狀。有否手足搐搦病(Tetany)其他急性傳染病。

對各種特殊疾病所應進行研究之檢查

(一)診斷未定之長期熱病。

- (1)凡患長期發熱而診斷尚未確定者，應抽取其血液，送往細菌室培養。
- (2)血液之「肥達氏」試驗，(Widal test)「外斐氏」試驗，(Weil felix test)「布氏菌」凝集反應，(Brucella agglutination)皆應舉行。
- (3)血塗片檢查有無瘧原虫。
- (4)試驗血中球蛋白之沉澱量，(Globulin test)
- (5)檢驗病人之痰有無結核菌。
- (6)送病人至放射科檢查肺部。
- (7)若脾或肝腫大，可穿刺脾，肝或骨髓。
- (8)送大小便至細菌室培養。
- (9)局部病灶，淋巴腺，及毛細管，栓塞現象。(血絲虫)。